

二零二四年第二十八期
总第七八六期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1994-2024
GRANDWAY 30TH ANNIVERSARY
国枫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邮编:100005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Fax:86-10-6609-0016

传真:010-66090016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 录

国枫荣誉 | GRANDWAY HONOUR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并购领域》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selected for the "Guide to Premium Legal Service Brands (2024):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Field" by Law News Agency3

国枫律师刘云梦荣列“2024年度LEGALBAND中国律界俊杰榜30强”
Grandway Lawyer Liu Yunmeng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as one of the top 30 outstanding lawyers in the Chinese legal industry for the year 2024... 7

国枫动态 | GRANDWAY NEWS

黄浦区副区长一行莅临国枫上海分所调研指导

Vice District Chief of Huangpu District and his delegation visited Grandway Shanghai Branch for research and guidance11

“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8期成功举办

The 8th session of the "Walking with Company Law" themed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16

国 枫 荣 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并购领域》



国枫律师刘云梦荣列“2024年度LEGALBAND中国律界俊杰榜30强”



GRANDWAY HONOUR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
并购领域》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selected for the "Guide to
Premium Legal Service Brands (2024):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Field" by Law News Agency**

2024年8月18日，“驭变·谋合——2024并购实务与企业服务创新发展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重磅推出《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并购领域》。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入选该指南律所名录，并获评“律新社2024年度并购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国枫合伙人陆易律师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入选该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律新社2024年度并购领域品牌之星：实力律师”称号。



国枫并购团队一直以来活跃于国内外结构复杂、规模显著的并购项目中，代表国内外跨国企业完成一系列高端、复杂的交易。并购业务作为国枫的核心业务之一，国枫律师在公司的设立、境内外投资、并购及重组、公司日常运营中涉及的各类法律问题及公司解散清算等方面有着丰富的业务经验。国枫律师凭借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一站式”服务准则，深受中外客户信赖和好评，并持续获得国际媒体和评级机构的广泛认可，长期位居《钱伯斯》、ALB、《商法》、LEGALBAND等权威法律媒体和评级机构榜单的前列。



陆易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拥有超过 26 年的法律和税务专业服务经验。陆律师擅长税务争议解决、家企治理和家族财富管理、并购和投资等领域，现任第十届全国律协财税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资产管理与财务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第一批入库专业人员、上海市黄浦区人大代表。陆律师曾获评《钱伯斯》亚太地区税务领域中国领先律师（其中，2008 年为税务领域第一级别唯一的中国内地律师），《亚洲法律杂志》“15 佳中国女律师”，《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 2023、2024 年度公司并购领域推荐律师等多项荣誉。



律新社是法律服务业知名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并购领域》主要关注并购领域提供卓越法律服务的品牌机构及律师团队，此次评选基于机构及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团队建设、品牌维度，并结合专家评审、客户调研、行业口碑等，旨在甄选出精品并购法律服务机构及个人。

此次入选该指南，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国枫律师刘云梦荣列“2024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Grandway Lawyer Liu Yunmeng is honored to be listed as one
of the top 30 outstanding lawyers in the Chinese legal industry
for the year 2024**

2024 年 8 月 20 日, 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公布了“2024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榜单, 国枫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刘云梦凭借出色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客户口碑荣列其中。



LEGALBAND 是国际媒体公司 Accurate Media 旗下的专业法律评级机构, 总部位于香港。“2024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榜单历经数周调研, LEGALBAND 细致参考了各大律所的推荐材料、律师自荐材料以及客户反馈信息等内容, 同时结合其中国区驻地调研团队对中国法律市场的长期观察和洞悉, 最终选出 30 位中国大陆地区最优秀的青年律师。



刘云梦律师，现为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具备医学、经济学、法学等多学科背景，自毕业起即入职国枫工作、在国枫成长，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业务。刘云梦律师先后为锐石创芯、奥普特、希荻微、远望谷、广哈通信、英唐智控、澳普林特等多家企业提供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常年法律顾问等法律服务，熟知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证券法律规定。

上榜理由

刘云梦律师常年专注于境内资本市场法律服务领域，已为半导体、医药、新能源、高端设备等高科技行业的多家企业处理境内发行上市、并购重组、投融资及上市公司常法服务等。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刘律师独立经办锐石创芯科创板 IPO、广哈通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奥普特资产收购等多个大型项目，以深刻的行业认知和严谨负责的执业态度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刘律师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硕士毕业于武汉大学，已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

客户评语

“刘云梦律师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经验。他始终秉持‘客户至上’的理念维护公司利益，能够提供多元化的法律解决方案从而平衡各方利益诉求，为公司重大交易、信息披露等证券事务保驾护航。”“刘律师对半导体行业有较为深入的认知，善于理解客户需求，能从公司的视角出发提出针对性方案，助力公司资本化运作，是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自 1994 年创所至今，国枫始终秉承“专业立身，人才兴所”的经营理念，通过制度化、多频次、高水平的业务培训、完备的带教律师制度、高效的知识共享机制、顺畅的跨团队和跨部门交流，不断加强各领域人才的培养，全方位提升全体律师的专业水平。此次刘云梦律师的成功入选，彰显了其扎实的法律功底，也体现了国枫对青年律师一以贯之的用心培养。

感谢所有法律同仁对国枫律师的认可与支持。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卓越高效的法律服务。

黄浦区副区长一行莅临国枫上海分所调研指导



“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8期成功举办



GRANDWAYNEWS

国枫动态

黄浦区副区长一行莅临国枫上海分所调研指导

Vice District Chief of Huangpu District and his delegation visited Grandway Shanghai Branch for research and guidance

2024年8月16日，黄浦区副区长王槐莅临国枫上海分所，就推动黄浦区法治建设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走访调研，黄浦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建忠，副局长张唐俊，律公科科长姚渊一行陪同调研。国枫执行合伙人、国枫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国枫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周晶敏律师、臧欣律师，国枫上海分所党总支书记、合伙人王天律师，以及合伙人刘华英律师、施恣旻律师热情接待并参与了此次座谈会。



会上，朱黎庭律师代表国枫全体同仁，对王槐副区长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朱黎庭律师详细介绍了国枫在投资促进、依法治区、法治金融等领域为黄浦区经济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并分享了国枫在助力区域法治化进程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体会。同时，他还就如何更好地服务黄浦区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周晶敏律师则全面介绍了国枫上海分所的基本情况、文化荣誉以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各项工作，展现了国枫作为行业领军者的综合实力与担当精神。王天律师则重点分享了国枫在党建工作方面的创新实践与丰硕成果，强调了党建引领对于律所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并表达了继续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随后，臧欣律师、刘华英律师及施恣旻律师分别结合各自的专业领域，就如何更好地服务黄浦区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前瞻性的意见、建议。



王建忠局长

在听取了国枫方面的汇报后，王建忠局长对国枫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并回应了律师们提出的意见建议。他表示，黄浦区司法局将积极研究并优化招商政策，提升政策的覆盖面和普适性，以更好地支持区内企业的发展。同时，他也对国枫提出了更高的期望和要求，希望国枫能够继续做大做强律所事业，积极加强行业间的分享交流，共同推动律师行业新的发展。



王槐副区长

王槐副区长在总结发言中肯定了国枫在法律服务领域所取得的成就和贡献，并指出：“国枫作为黄浦区头部大所，不仅要在司法服务领域深耕细作，更要积极拓展产业职能板块，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法律服务行业的转型升级。面对经济转型的新形势，我们要有信心、有决心、有行动，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研究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方案，为黄浦区的高质量发展赋能添力。同时，作为政府职能部门，我们将全力支持国枫等优秀企业的发展需求，共同推动黄浦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此次走访调研活动不仅加深了国枫与黄浦区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与联系，更为国枫未来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国枫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拓展业务领域、强化社会责任担当，为黄浦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律支撑和保障。

“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8 期成功举办

The 8th session of the "Walking with Company Law" themed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4 年 8 月 20 日，国枫律师事务所三十周年系列活动之“与公司法同行”主题沙龙第 8 期在国枫上海办公室举办。本期沙龙以“新公司法的变与革”为主题，由国枫研究院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由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沈伟及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助理教授皮正德主讲。

本期沙龙在线下线上同步开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黎庭、朱锐、王天、梁振东、陆易、龚琳、施恣旻参加了线下沙龙并参与与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楼秋然参加了线上与谈。本期沙龙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海锋。





沈伟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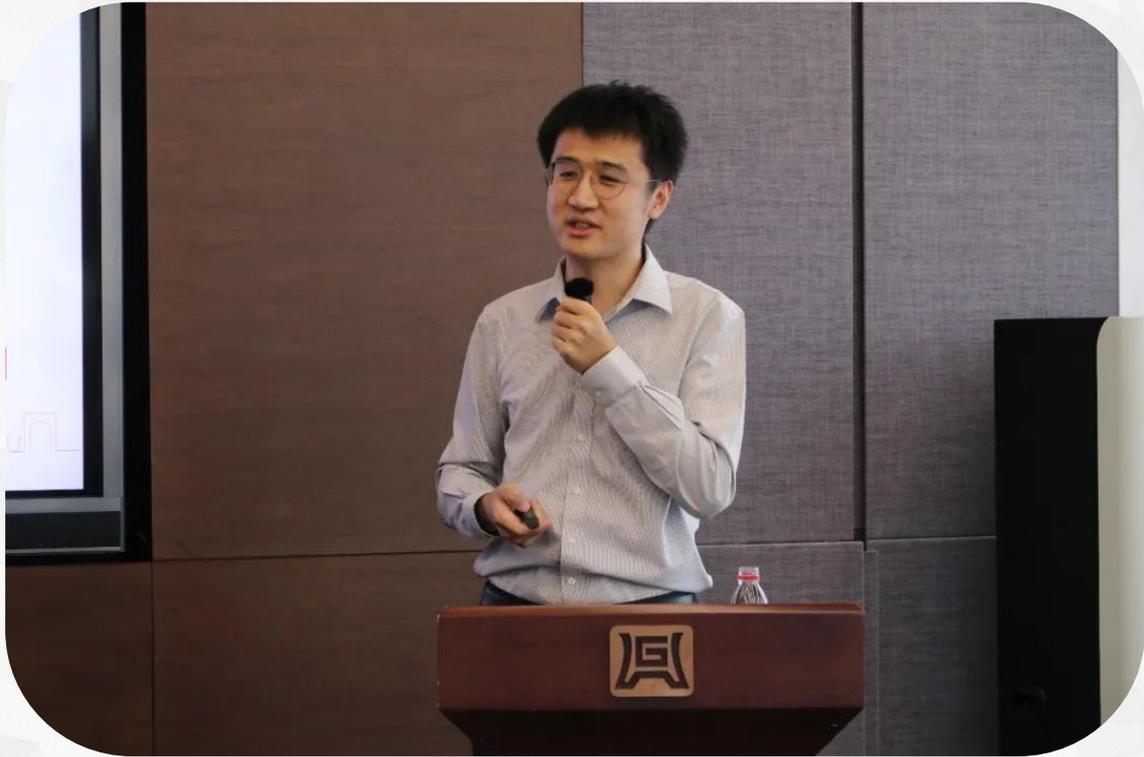
沈伟教授分享的主题为“新《公司法》之变：理念和规则”，从“《公司法》修订概况”、“《公司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何应对新法新规定”三个方面，针对性地展开新《公司法》理念和规则的变化。

首先，关于新《公司法》的修订概况。沈伟教授梳理了《公司法》修订的历史沿革、本次修订背景、章节的重大修改等内容。沈伟教授介绍，从章节上看，新《公司法》增加了公司登记章节，并将原“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修改为“国家出资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章节。沈伟教授还以案例形式，介绍了中美两国之间对于国有企业的不同认定观点，进一步强调本次《公司法》关于国有企业的修订将为其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随后，关于新《公司法》的主要修订内容，沈伟教授先后介绍了

新《公司法》基本原则和基本理念演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等各项修订内容。其中，沈伟教授逐一介绍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从现代企业制度的渊源出发，强调了有限责任制度作为《公司法》的基石的重大意义，从比较法的视角分析了该制度在中国的语境下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深入浅出地分析了《公司法》删减一人公司专节的原因。在此基础上，沈伟教授继续介绍了新《公司法》基本理念的演变，包括股东中心主义与董事会中心主义、股东利益最大化与利益攸关者利益最大化、扩大债权人利益保护、扩大股东权利保护。通过分享新《公司法》基本理念在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中的类似规定，沈伟教授清晰、具象地介绍了新理念的发展背景。沈伟教授还详细分享了新《公司法》中的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规则、法定代表人制度、董事辞任和解任规则、决议效力规定、股东信息权范围、双重股东代表诉讼机制、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机制、董监高责任机制、简易注销制度、禁止财务资助制度、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等。

最后，沈伟教授还分享了如何应对新法新规定。针对企业家，沈伟教授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对于存量公司应及时出资、减少虚高公司注册资本、及时合理安排出资转让或注销公司；对于新增公司应充分考虑业务的实际情况，避免盲目追求高注册资本。



皮正德助理教授

皮正德助理教授分享的主题为“新《公司法》公司资本制度的革新”，皮正德助理教授从“公司法资本制度概览”、“出资规则”、“股权转让规则”、“分配规则”四个方面展开了分享。

首先，关于公司法资本制度概览及出资规则。针对新《公司法》中有限公司出资规则、股份公司出资规则所进行的修改，皮正德助理教授重点就有限公司出资规则进行了展开介绍，依据新《公司法》第47条至第54条的条款顺序，逐条讲解了新《公司法》出资规则的变化以及实务中可能碰到的问题。皮正德助理教授通过问与答的方式，提出了出资规则中容易忽略的问题和实际执行中可能出现的争议，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有限公司出资整体规则。除此之外，皮正德助理教授还分享了股份公司出资规则的主要修改内容。

随后，关于股权转让规则。皮正德助理教授从平衡债权人利益与

股东产权保护的角度出发，深入解读了本次《公司法》修订对股权转让构成的限制，强调了应避免因股权流转限制导致的股权交易障碍。同时，皮正德助理教授还从比较法的视角，分享了新《公司法》第88条关于股权转让后股东责任承担的最新规定，分析了修订后对股东责任的强化。

最后，关于分配规则，皮正德助理教授着重分享了新《公司法》第163条。皮正德助理教授以某保险公司的循环增资实例，介绍了股份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重大危害，并表达了对财务资助制度已成为公司变相履行对赌协议的有效方式的隐忧。同时，皮正德助理教授结合《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及实践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新《公司法》有关减资制度、抽逃出资制度、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制度的修订。

主题演讲结束后，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黎庭、朱锐、王天、梁振东、陆易、龚琳、施恣旻，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楼秋然等与沈伟教授和皮正德助理教授进行了与谈交流。

沙龙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结束。